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18
Case ID	CN-080023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n-dupont.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6-01-2009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杜邦公司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b>Respondent</b>	Lingjun Jiang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的杜邦公司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被投诉人是Lingjun Jian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n-dupont.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IZCN.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8年11月5日收到投诉人杜邦公司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11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杜邦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BIZCN.COM, INC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cn-dupont.com”的注册信息。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11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告知其已作为被投诉人, 被投诉至中心北京秘书处。

2008年11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08年11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及ICANN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被投诉人答辩期限的最后一天2008年12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8年12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 次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该补充材料转递给被投诉人。2008年12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因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会很快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2008年12月2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8年12月30日, 唐广良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认指定唐广良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同时,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月13日之前 (含1月13日) 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的杜邦公司（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公司注册地址是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集市街1007号。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Lingjun Jiang。其地址是Jiangmen Jianghua 2 road jiangmen Guangdong 511110。被投诉人于2006年10月13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陈述包括：

（一）“DUPONT”是投诉人在中国于众多类别上获准注册的商标，早在1999年就被中国商标局列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00年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称，由于“DUPONT”商标在中国注册的数量非常多，在此仅详细列明与本案关系最为紧密的几件：

（1）商标：DUPONT。注册号：1480271；申请日期：1999年8月23日；使用商品：颜料，底漆，清漆，油漆，防腐剂，木材防腐剂，着色剂，媒染剂，天然树脂（原料），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粉，金属用保护制剂，烹调用具、家庭用具和烘烤用具及工业用无粘性化学涂料；注册人：杜邦公司；有效期：2000年11月28日至2010年11月27日。

（2）商标：。注册号：4129965；申请日期：1994年6月21日；使用商品：油漆，底漆，颜料，漆，二氧化钛（颜料），印刷油墨，不沾涂料，保护涂层，着色剂；注册人：杜邦公司；有效期：2000年11月28日至2010年11月27日。

（3）商标：DUPONT。杜邦科技优化产品 ENHANCED WITH DUPONT SIENCE及图；注册号：4411420；申请日期：2004年12月13日；使用商品：油漆，颜料；注册人：杜邦公司；有效期：200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4）商标：DUPONT 杜邦科技优化产品 ENHANCED WITH DUPONT SIENCE及图；注册号：4411421；申请日期：2004年12月13日；使用商品：油漆，颜料；注册人：杜邦公司；有效期：200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除上述几项注册外，投诉人还在中国于国际分类第1、4、5、7、8、9、10、11、12、17、19、20、21、22、23、24、26、27、29、30、31、32、35、37、42等数十个类别上广泛注册了英文“DUPONT”文字商标，并在国际分类第1、5、11、17、22、23、24、25等类别上广泛注册了椭圆形“ ”商标。

鉴于“DUPONT”在中国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经在中国市场具备了非常高的知名度，1999年中国商标局将其收入了该局编制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2000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dupont.com”域名纠纷案件时，又将投诉人的“DUPONT”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与“DUPONT”相对应的中文商标“杜邦”也在中国商标局于众多类别获准注册，并于2006年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杜邦”是“DUPONT”的中文译文。从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起，“杜邦”作为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中文商号和中文商标，就和“DUPONT”这个英文商号和英文商标一起使用，出现在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各类产品、产品宣传资料、广告、商业文件等众多场合，在中国市场树立起了非常高的知名度。中国消费者一看到“杜邦”，自然就会想到“DUPONT”，反之亦然。

截至目前，投诉人已在国际分类第1、5、17、20、21、22、23、24、25、27、29、30、31等类别上广泛注册了中文“杜邦”文字商标。其中，第1类的中文“杜邦”文字商标在2006年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该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杜邦。注册号：75591；使用商品：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和森林的化学药品灭火剂；回火剂；化学焊接剂；食物防腐化学品；硝皮用品；工业用粘合剂；肥料；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的合成树脂；工业用塑料；注册人：杜邦公司；有效期：1976年11月02日至2016年11月01日。

（三）“DUPONT”同时还是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知名商号。

投诉人杜邦公司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成立于1802年，在全球70多个国家经营业务，共有员工79,000多人，在财富500家美国最大的工业/服务公司排行榜上名列第70位。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杜邦公司积极参与、促进中国的经济发展。目前，杜邦在中国已经拥有39家独资/合资企业，总投资超过8亿美元，拥有约6,000名员工。在支持中国工业和经济发展的同时，杜邦公司也通过引进和推广杜邦的高新科技和优质生活产品，促进中国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过在中国的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DUPONT”作为

投诉人的商号在中国公众中赢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投诉人在全球——尤其是中国——开设的众多企业大都以“DUPONT”为英文商号或其主要部分。其中,投诉人在中国开设的以“DUPONT”为英文商号的独资企业包括: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广州、上海、北京分支机构,东莞杜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杜邦钛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杜邦高性能涂料(长春)有限公司、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杜邦(上海)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杜邦应用面材(广州)有限公司、杜邦安全评价(深圳)有限公司、杜邦(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杜邦郑州蛋白有限公司、杜邦高性能弹性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杜邦(常熟)氟化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国《民法通则》及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投诉人对于“DUPONT”享有商号权,而且因为该商号在中国市场已经家喻户晓,其应该享有比普通商号更高的保护。

(四) 投诉人已在先注册并使用“dupont.com”以及“dupont.com.cn”等与争议域名高度近似的域名。争议域名是由被投诉人于2006年10月13日注册,而投诉人早在1987年7月27日即注册了“dupont.com”域名,并在2002年1月8日注册了“dupont.com.cn”域名。投诉人在先注册的“dupont.com”域名和“dupont.com.cn”域名分别被用于向公众宣传和介绍投诉人的企业、产品和业务及其在中国的发展情况,至今一直在实际使用中。鉴于投诉人的商号和品牌高度知名、“dupont.com”域名和“dupont.com.cn”域名为在先注册并长期使用等事实,投诉人应享有权利阻止他人注册近似域名在相同或相关领域进行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商业使用。

(五)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以及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理由如下:

首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DUPONT”几无区别。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cn-dupont”由“cn”和“dupont”两部分组成,其中“cn”是中国的缩写,不具有区分不同域名注册者的显著性,因此“dupont”应该认定为该域名中最显著和最主要部分。显然“dupont”与投诉人的文字商标“DUPONT”毫无区别,与投诉人的椭圆形变体“DU PONT”商标也高度近似。如前所述,投诉人已经在中国于颜料、油漆等商品上注册了“DUPONT”商标,而争议域名在注册后,恰恰被用来经营墙面漆、木器漆等油漆产品。这就更加加剧了消费者发生混淆的几率。而事实上,消费者已经因为争议域名的使用产生了混淆,关于这一点,将在下文中做重点阐述。

其次,争议域名与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杜邦”高度近似。

“杜邦”是投诉人原创的与“DUPONT”相对应的中文名称。经过长期的宣传和广泛的使用,“杜邦”这一中文辞典里本不存在的词汇被投诉人赋予了特定的含义。时至今日,只要对化工行业及科工行业稍有了解的人,看到“杜邦”就会把它与英文“DUPONT”对应起来并联想到投诉人及其品牌。因此,“DUPONT”与“杜邦”一一对应、互为翻译,争议域名“cn-dupont.com”肯定会被消费者理解为“中国杜邦”,从而发生混淆和误认。

再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知名商号“DUPONT”几无区别。

如前所述,“DUPONT”是投诉人的知名商号,而争议域名“cn-dupont.com”给人的印象显然是“CHINA DUPONT”,一般公众看到这一域名,都会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设立的中国区门户网站,必定会发生混淆。

最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使用的“dupont.com”域名和“dupont.com.cn”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前面已经谈到,“dupont.com”和“dupont.com.cn”是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多年的域名,一直用来宣传投诉人及其中国公司的业务,每天的点击率非常高。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这两件域名相比,只是添加了一个“cn”或者将“cn”置于“dupont”的前面,对于普通公众而言,这样细微之别是难以区分的。他们还是会将“www.cn-dupont.com”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子网站。再加上被投诉人在经营“www.cn-dupont.com”时故意作了很多引人误解的宣传,因此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几率是非常高的。投诉人多次接到消费者的咨询电话,询问“www.cn-dupont.com”是否是投诉人的网站。

(2) 被投诉人对“cn-dupont.com”标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显著部分不享有任何商标权。

其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显著部分不享有任何商号权。该争议域名恰恰是被投诉人及其公司用来进行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工具。

经查,被投诉人和另外一位股东杨锐于2007年7月19日在中国投资注册了“江门杜邦化工有限公司”,且于同年8月在香港投资1万港币注册了空壳公司“美国杜邦制漆有限公司”。此后,被投诉人以“经美国杜邦授权”的名义通过“江门杜邦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生产、销售所谓“杜邦漆”产品,其产品上均标注醒目的“美国杜邦”、“杜邦”及“USA DUPONT”字样,并在宣传册中大肆进行类似“配方源自美国”的虚假宣传。就此,投诉人已经依据中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向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工商管理部门已经对被投诉人的公司及其经销商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查扣了侵权产品、包装物及商业文件等,下一步将撤销被投诉人非法注册的公司字号“杜邦”。

(3) 被投诉人对域名“cn-dupont.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从中获得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为了利用其进行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而该域名在实际上也一直作为这种违法行为的工具而使用。被投诉人通过“www.cn-dupont.com”网站大肆宣传和销售带有“美国杜邦制漆”、“杜邦化工”、“USA DUPONT”和“杜邦漆”等侵权标识的产品,提供与侵权产品相关的在线服务,并招揽代理商加盟侵权产品的销售网络。该网站不但大量突出使用“杜邦”、“DUPONT”字样,而且在公司简介栏目中故意加入了大量投诉人的介绍,例如:“世界涂料企业巨头之一的美国杜邦公司有着悠久的历史”、“美国杜邦的业绩已由世界第六进入第三,在世界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和代理,美国杜邦在全球已形成自己的营销网络和专卖体系”,等等。除此之外,该网站还在新闻栏目里报道了大量有关投诉人经营情况的消息,以误

导浏览者将该网站及其经营者与投诉人相混淆。实际上，最近一段时间，投诉人在中国的产品咨询部门不断收到消费者来电，询问被投诉人网站上销售的美国杜邦木器漆和墙面漆是否是投诉人生产的；互联网上也不断出现消费者发生混淆和误认的帖子。因此，被投诉人不但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而且已经引起公众混淆，给投诉人和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害。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其投诉完全符合《政策》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因而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cn-dupont.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未答辩。

## Findings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拥有“DUPONT”及相对应的中文“杜邦”商标。该两商标最早于1976年即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投诉人还在众多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含有“DUPONT”或“杜邦”字样的商标，其中许多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6年10月13日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Dupont”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另外，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及及在先注册的互联网域名中均含有“dupont”字样。

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就是“cn-dupont”。如投诉人所言，实际上由两部分构成，即“cn”和“dupont”。众所周知，“cn”是ISO3166标准国家代码中，中国国家名称的标准代码，代表的含义是国别，即“中国”，因而不具有区别不同域名的作用。正因为如此，在该域名中发挥区别作用的字符自然就是“dupont”。将两部分通过连字符“-”连接在一起，通常会被理解为“中国DUPONT”。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经裁决的众多案件中，专家组都认为，在域名可识别部分之前或之后附加前缀或后缀，尤其是附加具有地理标识性的字符，并不会增加该域名的可识别性。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名称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dupont”及对应的中文“杜邦”均为原创词汇，在字典里根本找不到，因而被投诉人不可能对其主张所谓通用词汇方面权利。除此之外，被投诉人也没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虽然被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注册的公司名称中含有“杜邦”字样，但其显然是为了从事不正当竞争而恶意注册的。被投诉人未答辩。

基于投诉人提供的信息及其陈述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商号，即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享受与商标相同的法律保护。就此而言，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其已经因字号的使用获得了相关公众的认可，从而使该字号具备了商标的识别功能，其完全可以依照法律主张保护。但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出此主张，更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为，仅有企业名称登记并不足以支持被投诉人主张可与投诉人的商标权相对抗的合法权益。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从中获得不正当利益。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利用其进行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而该域名实际上也一直作为这种违法行为的工具而使用。被投诉人通过“www.cn-dupont.com”网站大肆宣传和销售带有“美国杜邦制漆”、“杜邦化工”、“USA DUPONT”和“杜邦漆”等侵权标识的产品，提供与侵权产品相关的在线服务，并招揽代理商加盟侵权产品的销售网络。该网站不但大量突出使用“杜邦”、“DUPONT”字样，而且在公司简介栏目中故意加入了大量投诉人的介绍，例如：“世界涂料企业巨头之一的美国杜邦公司有着悠久的历史”，“美国杜邦的业绩已由世界第六进入第三，在世界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和代理，美国杜邦在全球已形成自己的营销网络和专卖体系”，等等。除此之外，该网站还在新闻栏目里报道了大量有关投诉人经营情况的消息，以误导浏览者将该网站及其经营者与投诉人相混淆。实际上，最近一段时间，投诉人在中国的产品咨询部门不断收到消费者来电，询问被投诉人网站上销售的美国杜邦木器漆和墙面漆是否是投诉人生产的；互联网上也不断出现消费者发生混淆和误认的帖子。因此，被投诉人不但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而且已经引起公众混淆，给投诉人和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害。对于投诉人的上述指控，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 Status

www.cn-dupont.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上述意见，专家组认定如下：

争议域名“cn-dupont.com”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PONT”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cn-dupont.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